

标段编号：SHZB2023024-2

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艺术幼儿园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东北角维萨瀛海（一楼为建设银行）14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3日14: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ZB2023024

2、项目名称：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2,065,000.00元

4、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135.1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一消防系统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0	264135.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2023-07-05 00:00:00 至 2023-08-08 23:59: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7,975.7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一室内外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797975.71

	修缮	修翻新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2023-07-05 00:00：00 至 2023-08-08 23:59: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完整查询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合同包2(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室内外维修翻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完整查询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东北角维萨瀛海（一楼为建设银行）14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第1包：一标段，标书金额：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2包：二标段，标书金额：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时间：202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0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东北角维萨瀛海（一楼为建设银行）14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艺术幼儿园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地址:莲湖区西甜水井街1号

联系电话:6893671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691903320

传真:029-8886606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维萨瀛海1406室

联系方式：1569190332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艺术幼儿园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甜水井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东北角维萨瀛海（一楼为建设银行）1406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691903320
3	标段名称	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4	标段编号	SHZB2023024-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二标段最高限价：1797975.71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项目用途	施工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	项目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西甜水井1号
11	工期、质量要求	二标段：35日历天，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3	采购文件发售	时间：202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东北角维萨瀛海（一楼为建设银行）1406室
14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若分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磋商须知第1.9条）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磋商保证金	<p>交纳金额：5000.00 元</p> <p>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p> <p>递交方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不接受现金及个人名义转账。</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p> <p>退还方式：原路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户名：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p> <p>账号：611011580000043137</p> <p>转账备注：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保证金</p>
19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一套副本；电子U盘一份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封装	<p>1. 采购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递交。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p>
22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标段名称、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3日14时00分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东北角维萨瀛海（一楼为建设银行）1406 会议室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东北角维萨瀛海（一楼为建设银行）1406室
28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详见磋商须知第5.2条
29	成交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1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不需要
32	磋商报价说明	<p>1. 供应商结合图纸、工程量清单描述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但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p> <p>3.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p> <p>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p>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磋商资格的供应商。

1.2.4. **服务**系是指人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4、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完整查询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4 授权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成交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2.3.1 《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及施工范围说明；

2.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2.3.3 《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2.3.4 陕西省《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2.3.5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的通知》；

2.3.6 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

2.3.7 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2.3.8 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2.3.9 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2.3.10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2.3.11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2.3.12 其它相关资料。

2.3.13 本工程养老保险计入总造价；

2.3.14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3.15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 6.4100.23.118 编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3.2 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3.3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3.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时，投标人需开具收款收据，同时出具招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标段名称、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 4.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递交的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5. 协商与磋商

5.1 磋商时间与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5.2 组建采购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

5.3 磋商程序

(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程序：磋商开始前将由采购方监督人当众检验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与单一供应商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 磋商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载密封情况，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4、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完整查询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废标（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工期、质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缴纳凭证附于响应文件中。

5.6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以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p> <p>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该值的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p>
磋商方案	60分	<p>1. 施工方案具体、先进、合理；重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p> <p>2. 项目组组成人员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从业经历等综合评审。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p> <p>3.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p> <p>4.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p> <p>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p> <p>6.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p>
类似业绩	10分	具有2020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5分，满分10分。

5.7 响应文件的澄清

5.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7.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8.2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8.3 价格磋商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

5.8.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8.5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服务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三、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5.9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0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10.1 磋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10.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1 磋商终止

5.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2 违法违规情形

5.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协商情况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

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

加磋商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协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磋商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与协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磋商与协商。

7.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与协商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8.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9.1 成交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9.2 成交单位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11580000043137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2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其他

11.1 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1.2 磋商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磋商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编号：

合同名称：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
标段

甲方：陕西艺术幼儿园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甜水井 1 号

委托方（甲方）： 陕西艺术幼儿园

承接方（乙方）：

工程名称：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莲湖区含光门盘道与甜水井街交叉口
2. 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委托方式：模式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第二条：工程价款

总计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具体项目按合同附件《工程预算表》和施工图，项目为准。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本工程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甲方认可的设计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施工，如项目变更则另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确定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工程验收后，工程质量按行业要求，非正常人为情况除外工程整体质量保修一年，终生维护。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5.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施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待结算完成后，付款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六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需双方签字后生效。

-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陕西艺术幼儿园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副本

省级示范园创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页码
- 二、响应函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4、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完整查询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附：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附：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工期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__套，电子版____份。

六、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历天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注： 如本表和磋商响应函中总报价不一致以磋商响应函中总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保证金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附件：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磋商方案

- 1、施工方案
- 2、项目组组成人员
- 3、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施工进度计划

二、类似业绩

附：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自定)